

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导则 (试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6 月

前 言

为切实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更好地指导各级燃气主管部门有效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准确理解“谁检查谁”、“检查什么”“怎么检查”“谁的责任”等基本检查要素，从工作组织、工作流程、工作内容等方面实现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陕西首创天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省城市燃气热力协会、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高科建筑设计院的技术人员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参考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外省市经验，并在充分征求各地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导则。

本导则主要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表（附件 1-6）。

本导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大楼 9 楼；邮政编码 710004）。

目 录

一、总则.....	1
二、术语.....	2
三、基本规定.....	6
四、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表.....	9
1. 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表—主管部门监管.....	9
2. 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表—企业安全管理.....	12
3. 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表—企业现场管理（燃气输 配管道及附属设施）.....	17
4. 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表—企业现场管理（管道燃气 和 CNG、LNG 场站）.....	22
5. 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表—企业现场管理（液化石油 气场站）.....	28
6. 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表—用户现场管理（工业商业 居民用气）.....	35

1 总 则

1.1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城镇燃气安全监督与管理，规范城镇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标准，提高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对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城镇燃气设施、燃气用户等的安全检查。包含管道燃气和 LNG、CNG 的门站、调压站、储配站、气化站、加气站等各类场站，LPG 的储罐站、瓶装供应站、换气点等各类场站，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居民、企业、餐饮、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等工业商业居民用户。

1.3 本《导则》是城镇燃气安全检查的重点内容，实际工作中，除应按照本《导则》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陕西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1.4 本《导则》仅作为我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使用，不适用燃气的生产、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输送，以及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等方面的安全检查。

2 术 语

2.1 城镇燃气

符合城镇燃气质量要求，供给居民生活、商业、建筑采暖制冷、工业企业生产以及燃气汽车的气体燃料。

2.2 城镇燃气设施

用于城镇燃气生产、储存、输配和供应的各种设施（含其附属安全装置）和用户设施。

2.3 安全检查

对燃气设施运行、企业运营行为有关的安全隐患进行判别检查的活动。

2.4 天然气门站

天然气长输管线和城镇燃气输配系统的交接场所，由过滤、控制供气压力、计量、配气和加臭等设施组成。

2.5 调压站

设有调压系统和计量装置的建（构）筑物及附属安全装置的总称，具有调压功能，可兼具计量功能。

2.6 城镇燃气管网

用于自门站至用户的全部输配管道以及附件设施（包括阀门、补偿器、排水器、放散管等）组成的系统。

2.7 调压箱

设有调压装置的专用箱体，用于调节用气压力的整装设备，包括调压装置和箱体。调压装置，由调压器及其附属设备组成，将较高压力降至所需的较低压力的设备单元总称。

2.8 燃气用户

城镇燃气系统的终端用气单元，包括居民用户，商业（餐饮）用户，工业用户，采暖、制冷用户及汽车用户等，主要分为液化石油气用户和天然气用户。

2.9 天然气

蕴藏在地层中的可燃气体，组分以甲烷为主。按开采方式及蕴藏位置的不同，分为纯气田天然气、石油伴生气、凝析气田气、页岩气及煤层气。

2.10 压缩天然气（CNG）

天然气经加压，使压力介于 10MPa ~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

2.11 液化天然气（LNG）

天然气经加压、降温得到的液态产物，组分以甲烷为主。

2.12 液化石油气（LPG）

常温、常压下的石油系烃类气体，经加压或降温得到的液态产物，组分以丙烷和丁烷为主。

2.13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CNG 加气站）

将压缩天然气加注至汽车燃料用储气瓶内的站场。

2.14 压缩天然气储配站（CNG 储配站）

利用压缩天然气气瓶车或储罐作为储气设施，具有卸气、

调压、计量、加臭的功能，并向城镇燃气输配管网输送天然气的专门场所。

2.15 压缩天然气瓶组供应站（CNG 瓶组供气站）

采用压缩天然气气瓶组作为储气设施，具有将压缩天然气卸气、调压、计量和加臭，并送入城镇燃气输配管道的功能设施。

2.16 液化天然气储配站（LNG 储配站）

具有将槽车或槽船运输的液化天然气进行卸气、储存、气化、调压、计量和加臭，并送入城镇燃气输配管道的功能站场。

2.17 液化天然气瓶组供气站（LNG 瓶组供气站）

利用液化天然气瓶组作为储气设施，具有储存、气化、调压、计量、加臭的功能，并向用户供气的专门场所。

2.18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LNG 加气站）

为液化天然气汽车充装车用液化天然气的专门场所。

2.19 液化石油气灌装站（LPG 灌/充装站）

由储存、灌装和装卸等设备组成，以进行液化石油气灌装作业为主的专门场所，兼有液化石油气储存和灌装功能的专门场所。

2.20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LPG 瓶装供应站）

配置 2 个或以上液化石油气气瓶，采用自然或强制气化方式将液态液化石油气转换为气态液化石油气后，经稳压后通过管道向特定用户供气的专门场所。

2.21 液化石油气换气点（LPG 换气点）

经营和储存液化石油气气瓶的场所，向用户配送或者更换气瓶经营销售的门店。

2.22 燃气用户

城镇燃气系统的终端用气单元，包括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采暖、制冷用户及汽车用户等。

2.23 居民用户

以燃气为燃料进行炊事、制备热水为主的家庭用户。

2.24 商业用户

以燃气为燃料进行炊事或制备热水的公共建筑或其他非家庭用户。

2.25 工业用户

以燃气为燃料，从事工业生产的用户。

3 基本规定

3.1 建立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倒查机制图附后）。

3.2 城镇燃气安全检查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3.3 本《导则》主要用于对燃气主管部门履行部门监管责任、燃气经营企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其中，表 3-表 6 相关场景的检查情况是对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和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印证。

3.4 安全检查宜采用现场检查与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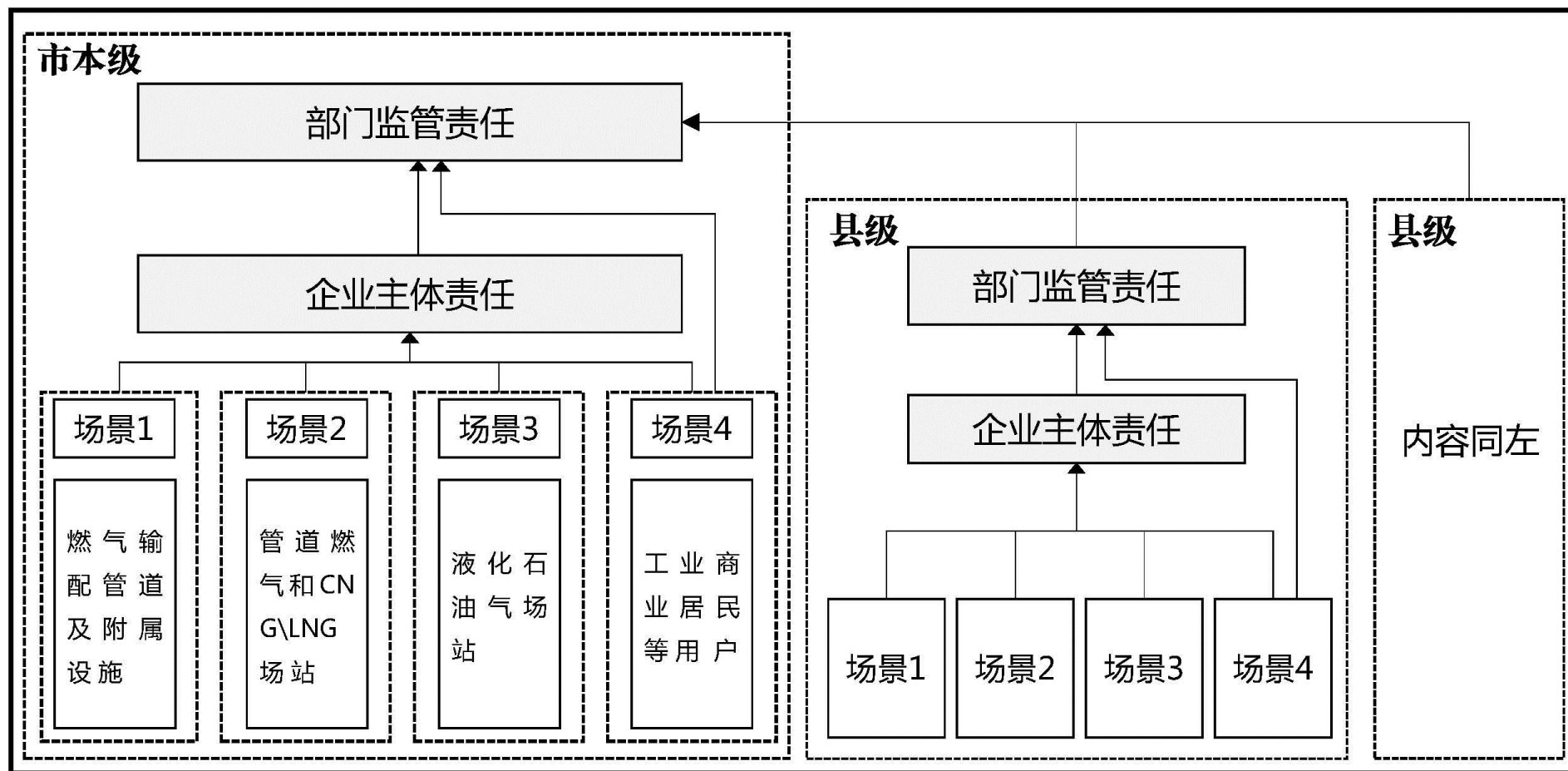
3.5 符合检查要求时，可在检查情况一栏中填写符合或打“√”；不符合检查要求时，可在检查情况一栏中填写不符合或打“×”，并在安全隐患描述一栏中写明情况；检查过程中，检查项目不涉及时，可在检查情况一栏中填写不涉及或打“/”。

3.6 当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导则》标准的要求时，依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隐患分为重大隐患（A）和一般隐患（B）两个层级。发现 A 类隐患，涉及设施应全部或局部停用，立即整改，达到要求后恢复正常运行；发现 B 类隐患，限期整改，整改期间要采取应对措施，确保燃气安全。

3.7 各地应结合根据本《导则》，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

区更为详细具体的燃气安全检查标准。检查标准不得少于本《导则》规定的检查内容，更不得低于本《导则》要求。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倒查机制图



说明：市本级部门监管责任由市本级企业主体责任、场景4部分责任、各县级部门监管责任构成。

附件 1

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表—主管部门监管

受检市县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	是否编制本行政区域燃气发展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5分）	已编制本行政区域燃气发展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5 分； 已编制但未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 2 分； 未编制的 0 分。	
2	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燃气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合规。（3分）	基本建设程序合规 3 分； 基本建设程序不合规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燃气工程，是否依法申报工程质量监督。（3分）	依法申报工程质量监督 3 分； 未依法申报工程质量监督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燃气工程是否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和备案。（3分）	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和备案 3 分； 未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或备案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城镇燃气网格化监管	是否建立城镇燃气安全网格化监管机制。（4分）	已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 4 分； 未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 0 分。	
6		是否建立一、二、三级网格长、网格员清单。（4分）	已建立一、二、三级网格长、网格员清单 4 分； 未建立一、二、三级网格长、网格员清单的，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各级网格是否落实监督检查要求。（4分）	各级网格均已落实监督检查要求 4 分； 未落实监督检查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城市燃气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是否按时间节点推进城市燃气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体系建设。（5分）	已按时间节点推进城市燃气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体系建设 5 分； 未按时间节点推进城市燃气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体系建设 0 分。	
9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	是否按照《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建城规〔2019〕2号）要求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4分）	已按规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4 分； 未按规定核发的，发现一处违规行为扣 1 分，扣完为止。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0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	是否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加强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建市发〔2022〕11号）要求，建立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制度机制。（4分）	已按要求建立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制度机制4分； 未按要求建立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制度机制0分。	
11		是否按照要求开展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发证、继续教育、后续管理。（4分）	已按照要求开展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发证、继续教育、后续管理4分； 未按照要求开展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发证、继续教育、后续管理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2		从业人员是否全部持证（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上岗。（4分）	从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4分； 未持证上岗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3		是否建立本行政区域燃气从业人员专业考核合格人员信息库。（2分）	已建立本行政区域燃气从业人员专业考核合格人员信息库2分； 未建立本行政区域燃气从业人员专业考核合格人员信息库0分。	
14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是否对本年度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5分）	已开展动员部署5分； 未开展动员部署0分。	
15		是否制定本年度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4分）	已制定本年度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4分； 未制定本年度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0分。	
16		排查整治重点是否明确、全面。（4分）	排查整治重点明确且全面4分； 排查整治重点不明确的扣2分； 排查整治重点不全面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2分为止。	
17		排查整治是否有计划、完成时限。（4分）	排查整治有计划且有完成时限4分； 排查整治没有计划的扣2分，没有完成时限的扣2分。	
18		是否对燃气企业、用户开展安全检查，检查记录是否齐全。（4分）	已开展安全检查，检查记录齐全4分； 已开展安全检查，但记录不齐全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未开展安全检查0分。	
19		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和整改销号清单。（5分）	已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和整改销号清单5分； 已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清单，但未建立整改销号清单2分； 未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清单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20		是否完成居民用户燃气不合格连接软管更换（5分）	已全部完成居民用户燃气不合格连接软管更换 5 分； 未全部完成的，居民用户燃气不合格连接软管更换率排名全省后 5 位的市（区），分别扣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	
21		是否对密闭空间、违章占压管道进行排查整改。（4 分）	已对密闭空间、违章占压管道进行排查，并全部整改到位 4 分； 已对密闭空间、违章占压管道进行排查，但有未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或未整改到位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对密闭空间、违章占压管道进行排查 0 分。	
22	燃气设施保护	是否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并公布。（3 分）	已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并公布 3 分； 已划定但未公布 1 分； 未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0 分。	
23	燃气应急管理	是否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4 分）	已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4 分； 已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但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2 分； 未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0 分。	
24		是否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和相关部门开展实地应急演练。（3 分）	已组织开展实地应急演练 3 分； 未组织开展实地应急演练 0 分。	
25	燃气事故统计分析	是否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2 分）	已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2 分； 未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0 分。	
26	宣传教育	是否组织开展本年度安全宣传教育。（4 分）	已组织开展本年度安全宣传教育 4 分； 未组织开展本年度安全宣传教育 0 分。	
27	倒查扣分项	在以上项目合计得分基础上，结合对企业、用户场景管理及县级管理检查情况，进行倒查扣分。	对企业场景管理（附件 2、3、4、5 及附件 6 部分项目）检查发现有 A 类问题（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 20 分为止。	
			对用户场景管理（附件 6 部分项目）检查发现有 A 类问题（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 20 分为止。	
			对县级管理检查发现有 A 类问题（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 20 分为止。	
总分		100 分	总得分	

附件 2

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表—企业安全管理

受检企业名称: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符合打√ 不符合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1	市场经营秩序	1.1 经营企业须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且在有效期内。	☐ ☐		A
		1.2 经营企业须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		A
		1.3 经营企业在经营范围和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	☐ ☐		A
		1.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登记证, 建立使用登记台账及安全技术档案资料, 定期检验报告(监督检验、全面检验、年度检查) 在有效期内。	☐ ☐		A
		1.5 涉及燃气充装业务的, 须取得气瓶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充装业务符合充装许可范围。	☐ ☐		A
2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2.1 经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机构, 有明晰的职责范围, 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		A
		2.2 经营企业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会上形成的决议和行动计划等, 有记录有纪要。	☐ ☐		B
3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1 经营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清单覆盖全员。	☐ ☐		A
		3.2 经营企业通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形式, 对岗位清单进行了宣贯培训, 各部门及各类人员清楚各自的安全责任。	☐ ☐		B
4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4.1 经营企业有健全的符合企业现状的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定期更新修订, 对内容进行了宣贯和培训, 档案资料符合《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要求。	☐ ☐		B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符合打√ 不符合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4.2 经营企业应制定符合公司现状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内容齐全，无生搬硬套现象。	☐ ☐		B
		4.3 经营企业须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明确提取比例、提取方法、使用范围等；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占上年度营业额的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并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费用台账，确保专款专用。	☐ ☐		B
		4.4 经营企业须制定有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明确采购、保管、发放、使用要求。有与发放标准对应的发放记录，有领用人签名，发放记录保存至少 3 年。	☐ ☐		B
5	城市燃气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是否按本地区燃气主管部门统一要求推进城市燃气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任务。	☐ ☐		A
6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6.1 经营企业须建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		A
		6.2 经营企业须对风险进行全面排查，有危险源辨识清单及控制措施。制定有风险告知牌、四色图、风险比较图、岗位明白卡、重大风险公告栏等警示标示。	☐ ☐		B
		6.3 经营企业须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管理标准，有隐患排查清单，对隐患分级管控，及时整改消除，并做好登记上报档案管理。	☐ ☐		B
7	安全教育培训	7.1 经营企业须制订符合企业现状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有年度培训计划和方案。	☐ ☐		B
		7.2 经营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须符合《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中三类人员的培训取证要求。主要负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符合打√ 不符合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责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主要负责人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	☐ ☐		A
		7.3 新员工经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部门、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所有在岗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定期接收安全教育培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	☐ ☐		A
		7.4 经营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国家规定培训，取得作业资格证方可上岗，并按时复审。	☐ ☐		A
8	安全检查	8.1 经营企业须制订了适合公司现状的安全检查制度，制定有年度检查计划，有检查标准，定期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季节性专项检查、节假日专项检查等。	☐ ☐		B
		8.2 经营企业的自查要全覆盖，建立隐患台账。发现隐患，包括但不限于附表 3、附表 4、附表 5、附表 6 的重点检查内容，须按照五定原则及时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 ☐		B
9	应急管理	9.1 经营企业须建立书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覆盖所有潜在紧急情况。有重大变更，预案实时更新并重新备案。	☐ ☐		B
		9.2 经营企业须成立专职或兼职的应急管理工作队伍，成员有明确的任务和职责，成员熟悉应急程序和工作要求。建立专业的维修抢修队伍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	☐ ☐		A
		9.3 经营企业的应急物资及工器具配备到位，能够满足公司应急救援需要。	☐ ☐		B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符合打√ 不符合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9.4 经营企业须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有演练方案, 演练过程有记录。	☐ ☐		B
10	工程管理	10.1 经营企业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安评等外包业务须签订合同, 合同中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单独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		B
		10.2 经营企业须按规定将燃气工程纳入工程质量监督, 须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安装监督检验, 无违法工程转包分包挂靠, 无不按图纸施工、不按施工方案施工, 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 ☐		A
11	停气、降压、置换、动火、通气管理	11.1 停气、降压、置换、通气相关作业应制定施工方案, 包括时间、地点、内容、工具设备数量、人员及职责、作业步骤、危险源辨识及控制措施、应急处置等, 并按相关流程进行审批。	☐ ☐		A
		11.2 需要停气作业的, 停气前 48 小时发布《停气通知》告知用户, 且停气后不在夜间(22:00-次日 06:00)恢复居民用户供气。	☐ ☐		A
		11.3 作业记录应规范、完整, 测量数据、分析符合相关要求(设备设施调试、启闭操作, 吹扫, 气体检测, 有气密性试验等记录), 关键步骤无遗漏。	☐ ☐		B
12	管网评估及老化更新改造	12.1 按照《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要求, 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	☐ ☐		A
		12.2 根据评估结果, 制定管网老化更新改造计划, 按照计划推动实施。	☐ ☐		B
		12.3 停用、废弃管道应采用拆除、隔离、封堵、注水等安全措施, 建立台账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 ☐		B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符合打√ 不符合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13	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管理	14.1 企业监控系统软件应有管网分布示意图和场站工艺流程图，动态显示采集工艺参数和设备状态；应有事件记录功能和事件报警功能且可检索或查询；企业应定期对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及时修正一次仪表和二次仪表偏差；应及时处置各类报警信号并对报警系统进行定期分析。	☐ ☐		B
		14.2 企业应对燃气输配系统（场站、管网等）、燃气运输车辆设置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监控和报警设备应设置有值班人员的场所，配备可靠性较高的不间断电源和后备电源；设置集中调度监控中心的，调度监控中心与远端站点通信系统应采用主备通信方式；企业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 GB55029、GB50348、GB50395 和 GB50396 的规定，并应在无人值守的场所安装入侵探测器和声光报警器。	☐ ☐		B
14	场景管理	15.1 检查项目安全隐患类别存在1个以上A（重大安全隐患），表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5.2 检查项目安全隐患类别均为B（一般安全隐患），表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存在薄弱环节。			

附件 3

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表—企业现场管理

(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

受检企业名称: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1	巡查巡检管理	1.1 经营企业须对管网开展定期巡检，且应保证巡检效果行之有效。建有管网综合巡检系统，实现巡线人员定位管理、巡线轨迹查询、巡线工作开展，隐患发现系统上报及整治等跟踪各种功能。	☐ ☐		A
		1.2 经营企业须制定管线及附属设施巡查的周期及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巡查内容，实施分片负责，巡查分区划分合理，巡线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巡查计划明确，覆盖年度、月度、当日，计划应包含管网长度及明细、设施数量及明细、道路庭院具体位置等有效信息。	☐ ☐		B
		1.3 巡查人员劳保、工具配置齐全，包括安全帽、反光衣、手持机、有效管网图纸、检漏仪、宣传册、记录表等，员工熟悉工具使用方法。	☐ ☐		B
		1.4 巡查记录填写包括巡查时间、巡查地点、检查对象、检查结果等有效信息，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具体了解现场情况，隐患分级分类、及时上报、跟进后期处理过程等。	☐ ☐		A
		1.5 建立巡查工作检查机制，并定期检查和记录。	☐ ☐		B
		1.6 开展泄漏检测，配备泄漏检测仪器和人员，制定并实施检测计划，统计分析泄漏检查情况；穿越管段检测装置完好有效；泄漏检测资料完整。 泄漏检查制度应明确检漏对象、方法、频次、信息反馈、隐患处理等要求，并符合《城镇燃气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规程》CJJ/T215 的相关规定。	☐ ☐		B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1.7 定期对管网末端加臭剂浓度进行检测, 每月不少于 1 次, 有检测记录, 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 ☐		B
		1.8 定期对最远端调压器出口和用户燃气燃烧器具前压力进行检测, 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 有检测记录, 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 ☐		B
2	第三方破坏预防	2.1 燃气管线周边第三方单位施工前, 应当核实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应根据属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 完善周边管线的会签表。	☐ ☐		A
		2.2 巡查人员及时掌握燃气管道周边施工信息, 进行安全告知, 现场在管道附近设置较为明显的警示标志, 熟知施工进度, 必要时实施旁站监护, 保障施工现场管道安全。	☐ ☐		A
3	明装管道运维	3.1 过桥过河架空管道固定支撑完好有效, 燃气管道防腐状况良好, 容易被识别, 如刷黄色漆、贴燃气识别带、喷燃气字样等; 管道无其它搭接缠绕、悬挂重物等, 定期进行防腐检查或检测, 对破损处及时进行防腐处理, 作好记录; 防雷防静电的接地符合要求。	☐ ☐		B
		3.2 架空燃气管道防腐状况良好, 容易被识别, 支撑良好, 高层架空管设置了补偿和减振措施, 户外铝塑复合管应设置保护措施, 管道无其它搭接缠绕、悬挂重物等。	☐ ☐		B
		3.3 立管、架空管道临近车道位置设置防护栏、防护装等防撞装置。	☐ ☐		B
4	维护保养	4.1 制定有管网附属设施维护保养的相关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及作业指导书, 涵盖调压设施、过滤器、阀井、阀门、架空管等附属设施。	☐ ☐		B
		4.2 制定有管网设施维护保养计划, 并按照计划实施维保作业。	☐ ☐		B
		4.3 高压、次高压、市政中压管网, 道路上方安装有警示贴等地面警示标志。有明确的管线警示标志设置标准, 管线标志若有丢失、损毁, 应及时修补。	☐ ☐		A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4.4 建立有阀门（凝水缸等）维护保养台账，并对其进行编号管理。对阀门编排检查、维护计划按照计划实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记录填写良好。	☐ ☐		B
		4.5 公司配备有燃气检测仪、空气呼吸机、三脚架、安全带、防爆鼓风机等安防装备，在进入阀井等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做好防护措施。	☐ ☐		A
5	调压设施	5.1 在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调压设施安全的活动：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		A
		5.2 在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时，应与燃气运行单位制定燃气调压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最小控制范围以外进行作业时，仍应保证燃气调压设施的安全。	☐ ☐		A
		5.3 调压设施周围应设置防侵入的围护结构。在易于出现较高侵入危险的区域，应对站点增加安全巡检次数或设置侵入探测设备。	☐ ☐		A
		5.4 调压设施周围的围护结构上应设置禁止吸烟和严禁动用明火的明显标志。无人值守的调压设施应清晰地标出方便公众联系的方式。	☐ ☐		A
		5.5 调压站、调压箱、专用调压装置的室外或箱体外进口管道上应设置切断阀门。	☐ ☐		A
		5.6 燃气调压站的电气、仪表设备应根据爆炸危险区域进行选型和安装，并应设置过电压保护和雷击保护装置。	☐ ☐		A
		5.7 调压系统出口压力设定值应保持下游管道压力在系统允许的范围内。调压装置应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	☐ ☐		A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5.8 高压及高压以上的调压站、调压箱、专用调压装置的室外或箱体外出口管道上应设置切断阀门。	☐ ☐		A
		5.9 调压设施的安全检测及检测设备(压力表、安全阀、流量计)须定期检验,并在标定有效范围内使用;安全装置(紧急切断、超压放散等)配置合规,状况良好。	☐ ☐		B
		5.10 调压站内须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配置合规,定期检验,并在标定有效期内使用。	☐ ☐		B
		5.11 临近车道旁的调压设备设有防撞装置,并保持完好,调压设施应上锁,调压箱(柜)下方基础牢靠,回填夯实,无沉降、掏空等现象。	☐ ☐		B
		5.12 调压站内挂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及工艺流程图;调压站内须设置安全标志,固定牢固且未褪色。	☐ ☐		B
		5.13 调压站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其屋檐 1m 以上,调压柜的安全放散管管口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	☐ ☐		B
6	燃气输配管道	6.1 在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体及防腐层的植物;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		A
		6.2 在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时,应与燃气运行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		A
		6.3 在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或进行管道穿跨越作业时,应与燃气运行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最小控制范围以外进行作业时,仍应保证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	☐ ☐		A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6.4 燃气管道不应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当确需穿过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		A
		6.5 当燃气管道穿越铁路、公路、河流和主要干道时，应采取不影响交通、水利设施并保证燃气管道安全的防护措施。	☐ ☐		A
		6.6 燃气输配管道地表沿线应安装燃气管道走向标志标识。	☐ ☐		B
		6.7 依据企业制定的高压管线及附属设施检测计划，明确不同类型和状态下的高压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检测周期、检测范围及检测人员。检测计划还应包含管道名称、长度、位置、附属设施名称及数量等有效信息。按照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	☐ ☐		B
		6.8 建立高压管线重点部位台账，穿、跨越管道；管道出土、入土点；管道阀室、分输点，管道敷设时位置较低点；高后果区的管道，如穿过人员聚集区、穿越铁路、重要河流（道路）管道；曾经发生过泄漏以及抢险抢修过的管道，地质灾害发生比较频繁地区的管道；已经出现严重腐蚀或其他危险因素的管道。	☐ ☐		B
		6.9 高压和次高压管道阴极保护系统应全线覆盖。	☐ ☐		B
		6.10 埋地钢质管道牺牲阳极系统应≤6 个月检测 1 次。	☐ ☐		B
7	阀室	7.1 阀室有门、窗，上部有通风口，门、窗应外开，通风良好，防爆合格，通风口和窗有防护网或防护栏，能有效防止小动物侵入。	☐ ☐		B
		7.2 配备 8kg 手提灭火器不少于 2 具；灭火器完好有效，有定期检查记录。	☐ ☐		B

附件 4

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表—企业现场管理

(管道燃气和 CNG、LNG 场站)

受检企业名称: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1	市场经营秩序	1.1 为独立法人的加气站须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		A
		1.2 在经营范围和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	☐ ☐		A
2	持证上岗管理	2.1 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		A
		2.2 从事场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A
3	生产管理	3.1 有效落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操作规程:场站安全生产、安全自查、设备设施管理、交接班、压力观察及超差处置、外来人员接待与管理、基础资料管理、保安全管理、消防管理、隐患排查制度。	☐ ☐		B
		3.2 有效落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作业指导书:调压器、过滤器、分离器、安全切断阀、发电机、电(气)动阀门、消防水泵、流量计、燃气加臭。	☐ ☐		B
		3.3 有效落实隐患管理流程,检查有隐患管理台账,且内容完整,流程清晰。	☐ ☐		A
		3.4 员工作业规范,员工劳保用品穿戴使用规范,全过程无不安全行为。	☐ ☐		B
		3.5 泄漏检查,须配有防爆型 ppm 级燃气检测仪器,定期对场站重要部位和管道设备进行泄漏检测(含场站埋地管线),并有记录。	☐ ☐		A
		3.6 液化天然气厂站边界应设置围护结构。液化天然气厂站的生产区应设置高低不低于 2.0m 的不燃性实体围墙。	☐ ☐		A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3.7 除装有消火装置的燃气专用运输车和应急车辆外，其他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液态燃气储存灌装区。	☐ ☐		B
		3.8 装卸区与罐车停放位置之间设有防撞装置，固定车位有明确标识线。	☐ ☐		A
		3.9 加气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警示牌，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	☐ ☐		B
		3.10 加气岛与外来加气车辆停放位置之间设有防撞装置，且有明确警示线。	☐ ☐		A
		3.11 加气车辆进站前无关人员在指定区域等待，充装过程中严禁车内载人。	☐ ☐		B
		3.12 有防爆分区标识，防爆区内电气设备符合防爆要求。	☐ ☐		A
		3.13 液化天然气储罐不应固定安装在建筑物内。充气的或有残气的液化天然气钢瓶不得存放在建筑内。	☐ ☐		A
		3.14 现状站外防火间距、站内安全间距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若现状与竣工资料变动出入较大，宜开展现状安全评估。	☐ ☐		A
		3.15 加臭剂和危废品应分别设置专区存放，设有明显标识；存放地点阴凉通风，应远离火源和人员密集的办公场所，现场配备手提灭火器；加臭剂和危废不得超量储存，无滴漏现象，危废存放时间不应超过一年。	☐ ☐		B
		3.16 按照加臭装置巡查要求进行日常加臭装置巡查，并按要求填写记录。	☐ ☐		B
		3.17 加气岛区域禁止设置加水设施。	☐ ☐		A
		3.18 定期对气质进行检测(自检或委托检测)，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 ☐		B
4	设备管理	4.1 站内工艺设备、设施、管道、阀门保养良好，无明显锈蚀，保温或保冷措施良好。	☐ ☐		B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4.2 站内泄漏探头高度、距离符合要求；可燃气体探测器具有现场声光报警功能，检测器探头未被遮挡；泄漏报警装置定期检测有记录，在有效期内，自检正常报警。	☐ ☐		A
		4.3 配电室有应急照明。配电柜、控制板上各显示仪表及指示灯工作正常。	☐ ☐		B
		4.4 配电柜间配置有绝缘胶垫、绝缘棒、绝缘靴和绝缘手套，状况良好，定期送检，并在有效期内。	☐ ☐		B
		4.5 高压电器设备设施有高压电器预防性试验报告。	☐ ☐		B
		4.6 加臭装置应运行良好、无泄漏，紧急停机开关灵敏有效，外箱体上危险警示标识清晰；加臭装置设在室外时，应设置遮阳避雨设施；加臭装置设在室内时，应设有可燃气体探测器且门应外开；加臭储罐液位不超过 90%，储罐外应设置意外泄漏集液池，集液池容积应大于储罐容积，池内无积水和杂物。	☐ ☐		B
		4.7 配备齐全有加臭剂防护用品，员工会使用，作业时须穿戴。	☐ ☐		B
		4.8 加臭剂存放点符合要求，有相应的加臭剂应急处理措施。	☐ ☐		B
		4.9 加臭剂罐及附件无明显锈蚀，安全标识齐全、完整。	☐ ☐		B
		4.10 防雷、防静电装置状况良好，接地装置无损伤、腐蚀，连接牢固，配置适当。	☐ ☐		B
		4.11 防雷、防静电装置按期检验，且报告合格。	☐ ☐		B
		4.12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检验，并在有效期内运行。	☐ ☐		A
		4.13 对于保障贸易结算、生产安全检测的远传监控仪表、差压、流量计，须定期检验，并在有效期内运行。	☐ ☐		B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4.14 特种设备如压力管道、压力容器、锅炉等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须按期定检, 检定报告在有效期内。	☐ ☐		A
		4.15 特种防护用品有使用台帐及检定合格标志。	☐ ☐		B
		4.16 卸料作业时, 罐车轮胎前后放置合适三角木。装卸作业时, 车头前设置装卸车作业警示牌, 并有专人监护, 司机不能离站。	☐ ☐		B
		4.17 卸车区装卸低温软管的放置符合规定: 装卸结束后的低温软管处于自然伸缩状态, 放置合理, 常温下接口采取封堵措施。	☐ ☐		B
		4.18 装卸车用导静电接地线各连接处牢固, 连接夹导电性能良好, 无锈蚀、松动现象。	☐ ☐		B
		4.19 进入燃气厂站的燃气管道应设置切断阀门。燃气厂站内外的钢质管道之间应设置绝缘装置。	☐ ☐		A
		4.20 液化天然气液相管道上相邻两个切断阀之间的封闭管道应设置安全阀。	☐ ☐		A
		4.21 燃气厂站仪表控制系统应设置不间断电源装置。	☐ ☐		A
		4.22 压缩机运行状态标识正确, 无跑冒滴漏。	☐ ☐		B
		4.23 加气机的加气软管上设拉断阀, 功能正常。	☐ ☐		A
		4.24 每台加气机有紧急切断阀, 操作方便, 功能完好。应设置全站紧急停车系统并符合规范要求。	☐ ☐		B
		4.25 加气机及辅助设备维护保养良好, 无腐蚀、泄漏, 加气机有质监局检定记录, 在检定周期内。	☐ ☐		B
		4.26 发电机房有噪声防护警示标示, 配备防护用品。	☐ ☐		B
		4.27 发电机有定期测试记录, 现场测试发电机正常运作, 输出电压稳定。	☐ ☐		B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4.28 发电机有排烟管道，且引出室外。	☐ ☐		B
		4.29 安全阀外观良好、有校验标识及铅封，安全阀的根部阀门处于开启状况。	☐ ☐		A
		4.30 液化天然气储罐应设置安全泄放装置。	☐ ☐		A
		4.31 液化天然气的液相进出管应设置与罐液位控制连锁的紧急切断阀。	☐ ☐		A
		4.32 法兰安装，应使用高强度双头螺栓，少于5个螺栓的法兰两侧有金属跨接(绝缘法兰除外)。	☐ ☐		A
		4.33 变送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线缆铠装金属管、防爆接线箱(盒)等导电金属构件，有等电位连接措施。	☐ ☐		B
		4.34 场站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图像清晰，应覆盖站区出入口、主要工艺装置，四周无死角，监控视频应储存不少于90天。	☐ ☐		B
5	应急管理	5.1 建立场站应急管理小组，小组各成员有明确的任务和职责。	☐ ☐		A
		5.2 有抢险应急器材配备及存放地点清单，应急器材按规定或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或测试，有相应记录。例如防冻工作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橡胶耐油手套、防爆手电筒、防爆对讲机等。	☐ ☐		B
		5.3 每年至少执行一次场站应急预案演习，有完善方案、演练过程及检讨等记录。演练中发现问题、内外部人员、生产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更新预案。	☐ ☐		A
6	消防管理	6.1 设置有入站须知、安全警示标志、站区平面图(含消防设备分布图、疏散路线指示)、危险源简介、应急处理措施、应急电话等展示。	☐ ☐		A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6.2 醒目位置适当张贴、悬挂、展示安全宣传、消防警示标语。	☐ ☐		B
		6.3 消防通道或回车场地须保持畅通，值班室、监控室等关键位置须 24 小时值守，应急照明设置合理、有效。	☐ ☐		B
		6.4 场站配置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处于有效状态。	☐ ☐		A

附件 5

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表—企业现场管理

(液化石油气场站)

受检企业名称: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1	市场经营秩序	1.1 须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		A
		1.2 在经营范围和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	☐ ☐		A
2	持证上岗管理	2.1 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		A
		2.2 从事场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A
3	管理记录	3.1 根据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安全教育培训、维护检修、巡回检查、入户安检等工作,并有各项记录。	☐ ☐		B
		3.2 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有演练记录。	☐ ☐		A
		3.3 对工艺装置定时巡检,有巡检记录。	☐ ☐		B
		3.4 操作人员能履行充装前和充装后的检查职责。	☐ ☐		B
4	检测检验及评估	4.1 防雷、防静电检测在有效期内。	☐ ☐		B
		4.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按期检验,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	☐ ☐		A
		4.3 所有安全阀经校验,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	☐ ☐		A
		4.4 所有压力表经检定,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 ☐		A
		4.5 所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经检定,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 ☐		A
5	生产管理 (储罐站、瓶装供应站、换气点)	5.1 现状站外防火间距、站内安全间距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若现状与竣工资料变动出入较大,宜开展现状安全评估。	☐ ☐		A
		5.2 生产区内未种植油性植物,秋冬季节应清除干枯易燃的植物,围堰内无绿化。	☐ ☐		B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5.3 站内无违章搭建的建构筑物。消防车道保持畅通。	☐ ☐		A
		5.4 入口和外墙有禁火、限速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醒目,无模糊、损坏现象。	☐ ☐		A
		5.5 除液化石油气槽车和专用运瓶车外,其他车辆确需进入生产区时有登记并安装阻火器。	☐ ☐		B
		5.6 生产区除本站工作人员、槽车和专用运瓶车驾驶员或押运员外,不得有其他无关人员,外来人员确需进入的,应有登记,进入生产区的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严禁携带非防爆型电子设备和火种。	☐ ☐		B
		5.7 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功能覆盖站区出入口和四周。	☐ ☐		B
		5.8 生产区和罐区入口处安装有人体静电消除装置,进站人员能按规定触摸释放人体静电。	☐ ☐		A
		5.9 各岗位醒目位置悬挂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	☐ ☐		B
		5.10 液化石油气厂站边界应设置围护结构。液化石油气厂站的生产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0m的不燃性实体围墙。	☐ ☐		A
		5.11 储罐站、瓶装供应站、换气点的生产建筑须设置向外开的防火门窗。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面层。	☐ ☐		A
		5.12 换气点周边环境(建筑、地理等环境因素)变化不影响场站安全运行,相邻房间不能有使用明火或切割电焊作业。换气点应为单层建筑,非地下或半地下室,有直通室外的门。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配送三轮电动车辆应随车配备灭火器,车厢内及围挡应铺设防撞胶皮。车厢外应张贴统一燃气配送标识,以及严禁烟火警示标识。	☐ ☐		A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6	储罐区 设备管理	6.1 设备和管道外表无明显锈蚀现象。	☐ ☐		B
		6.2 每台储罐有压力表，压力表完好，压力正常，在最高工作压力处有红线标记，工作压力不超过红线标记，且不超过 1.6MPa，容积大于 100m ³ 的储罐压力有远传和超限报警功能。	☐ ☐		A
		6.3 每台储罐有液位计，液位计完好，最高和最低液位有明显标记，液位处于最高和最低允许液位之间，容积大于 100m ³ 的储罐液位有远传和上、下限报警。	☐ ☐		A
		6.4 每台储罐有温度计，温度计完好，工作温度不超过 40℃。	☐ ☐		B
		6.5 法兰连接紧密，无泄漏现象，少于 5 条螺栓的法兰两侧有金属跨接。	☐ ☐		B
		6.6 连接储罐的各条管道上有清晰的流向标识，阀门应悬挂开关状态标志牌。	☐ ☐		B
		6.7 储罐钢筋混凝土基础无裂缝、剥蚀、崩塌现象。	☐ ☐		B
		6.8 储罐接地线完好连接。	☐ ☐		A
		6.9 安装有可燃气体检（探）测器。	☐ ☐		A
		6.10 电气设施均应防爆，且电缆和接线盒处无破损和孔隙。	☐ ☐		B
		6.11 钢梯平台稳固，临边有栏杆，无锈蚀现象。	☐ ☐		B
		6.12 储罐和管道安全阀上有检验标牌，且在检验有效期内，铅封完好，安全阀与储罐间的阀门全开。	☐ ☐		A
		6.13 防护堤完好无孔洞，堤内无积水和杂物，管道穿堤孔洞有套管且孔隙填实。	☐ ☐		B
		6.14 配备 8kg 手提灭火器，数量不少于储罐台数的 2 倍，分不同方位置于防护堤外。灭火器完好有效，有定期检查记录。	☐ ☐		A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6.15 消防水带、水枪、扳手等器材齐全完好，消防栓能正常开启，出水正常。	☐ ☐		A
		6.16 LPG 储罐液相进、出管须设置紧急切断阀。	☐ ☐		A
		6.17 容积大于 10m ³ 液化石油气储罐不应固定安装在建筑物内。	☐ ☐		A
		6.18 液化石油气液相管道上相邻两个切断阀之间的封闭管道应设置安全阀。	☐ ☐		A
7	烃泵区 设备管理	7.1 烃泵工作正常，无异常响声、部件过热、液化石油气泄漏及异常振动等现象。	☐ ☐		B
		7.2 烃泵进、出口管上有压力表，压力表完好，压力正常，在最高工作压力处有红线标记，工作压力不超过红线标记。	☐ ☐		B
		7.3 安全阀上有检验标牌，且在检验有效期内，铅封完好，安全阀与管道间的阀门全开。	☐ ☐		A
		7.4 烃泵传动皮带外侧有防护罩，防护罩接地。	☐ ☐		B
		7.5 电气设施均应防爆，且电缆和接线盒处无破损和孔隙。	☐ ☐		B
		7.6 设备接地线完好连接。	☐ ☐		A
		7.7 烃泵进、出、回流等管道上有清晰的流向标识，阀门应悬挂开关状态标志牌。	☐ ☐		B
		7.8 每 50 m ² 配备 8kg 手提灭火器 2 具，烃泵处于储罐区内时可以利用储罐区灭火器。灭火器完好有效，有定期检查记录。	☐ ☐		A
		7.9 安装有可燃气体检（探）测器，烃泵位于储罐区时可利用储罐区可燃气体检（探）测器。	☐ ☐		A
		7.10 穿墙管有套管，套管与管道间的孔隙用柔性材料填实，墙壁无震动痕迹。	☐ ☐		B
8	压缩机间 设备管理	8.1 压缩机工作正常，无异常响声、部件过热、液化石油气泄漏及异常振动等现象。	☐ ☐		B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8.2 压缩机进、出口管上有压力表，压力表完好，压力正常，在最高工作压力处有红线标记，工作压力不超过红线标记。	☐ ☐		B
		8.3 压缩机出口有安全阀，安全阀上有检验标牌，且在检验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 ☐		A
		8.4 压缩机传动皮带外侧有防护罩，防护罩接地。	☐ ☐		B
		8.5 电气设施均应防爆，且电缆和接线盒处无破损和孔隙。	☐ ☐		B
		8.6 设备接地线完好连接。	☐ ☐		A
		8.7 至少配备 8kg 手提灭火器 2 具，灭火器完好有效，有定期检查记录。	☐ ☐		A
		8.8 安装有可燃气体检（探）测器。	☐ ☐		A
		8.9 压缩机间无其他可燃物及杂物堆放。	☐ ☐		B
9	装卸区 设备管理	9.1 地面有清晰的槽车停车位标线，槽车在指定位置停放，无槽车库的场站内无槽车长时间停放。	☐ ☐		B
		9.2 有静电接电线，无锈蚀，装卸时与槽车有效连接。	☐ ☐		A
		9.3 气相和液相管上有压力表，压力表完好，压力正常，在最高工作压力处有红线标记，工作压力不超过红线标记，且不超过 1.6MPa。	☐ ☐		A
		9.4 气、液相管上有清晰的流向标识，阀门应悬挂开关状态标志牌。	☐ ☐		B
		9.5 至少配备 8kg 手提灭火器 2 具，灭火器完好有效，有定期检查记录。	☐ ☐		A
		9.6 装卸系统上须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连锁保护装置。	☐ ☐		A
10	灌装区	10.1 充装秤运行平稳，软管完好无损，无裂纹，无泄漏现象。	☐ ☐		A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设备管理	10.2 充装管线上有压力表,压力表完好,压力正常,在最高工作压力处有红线标记,工作压力不超过红线标记。	☐ ☐		A
		10.3 电气设施均应防爆,且电缆和接线盒处无破损和孔隙。	☐ ☐		B
		10.4 设备接地线完好连接。	☐ ☐		B
		10.5 充装管线上有清晰的流向标识,充装管线上的阀门应悬挂开关状态标志牌。	☐ ☐		B
		10.6 安装有可燃气体检(探)测器。	☐ ☐		A
		10.7 灌装区无其他可燃物及杂物堆放。	☐ ☐		B
11	公用辅助设施	11.1 泵房内无杂物堆放,消防泵设有备用泵,泵进、出口阀门全开,可随时启动,转动部件外有防护罩。	☐ ☐		B
		11.2 配电柜上有当心触电的警示标志,至少配备两具二氧化碳灭火器,有应急照明,室内无其他可燃杂物堆放。	☐ ☐		B
12	瓶库管理	12.1 瓶组气化站配置钢瓶的总容积大于 1m ³ 或采用强制气化钢瓶的总容积小于 1m ³ 时,应将其设置在高度不低于 2.2m 的独立建筑内,并应符合规范要求。采用天然气化方式供气且瓶组气化站配置钢瓶的总容积小于 1m ³ 时,瓶组间可设置在除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及裙房外与用气建筑物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 ☐		A
		12.2 瓶库内除液化石油气钢瓶外无其他无关杂物堆放。瓶库内不得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	☐ ☐		A
		12.3 瓶库通风口的设置面积不小于瓶库地面面积的 3%(瓶库设置有排风机时,此条不受限)。	☐ ☐		A
		12.4 III类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可将瓶库设置在除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及裙房外的与建筑物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隔墙应为无门窗洞的防火墙,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 ☐		A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达标打√ 不达标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12.5 瓶库不得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室；与其他房间毗邻时，应为单层专用房间，相邻墙壁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应设有直通室外的出口。	☐ ☐		A
		12.6 电气设施均应防爆，且电缆和接线盒处无破损和孔隙。	☐ ☐		B
		12.7 瓶库须设置向外开的防火门窗。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面层。	☐ ☐		B
13	气瓶存放管理	13.1 实瓶存量不超过供应许可证上核准的规模，三级站非营业时间无人值守时未存实瓶。	☐ ☐		B
		13.2 气瓶办理使用登记，在检验有效期内；外观检查漆色、字样清晰，护罩、底座牢固，瓶体无鼓泡、烧痕、裂纹，角阀密闭无泄漏；符合气瓶安全追溯系统要求。	☐ ☐		B
		13.3 实瓶与空瓶分区存放，有明显标志，毗连建筑一侧放空瓶。	☐ ☐		B
		13.4 气瓶摆放符合要求：实瓶摆放不宜超过 6 排；检查通道宽度不小于 800mm。钢瓶直立摆放，15kg 和 15kg 以下气瓶码放不超过两层，50kg 气瓶单层码放，并留有检查通道。	☐ ☐		A

附件 6

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表—用户现场管理

(工业商业居民用气)

受检用户名称: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符合打√ 不符合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责任归属
1	安全检查管理	1.1 有效落实定期安全检查计划, 每年为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等提供 1 次安检。	☐ ☐		A	企业责任
		1.2 安检人员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按规程实施安检, 所配备检漏仪、维修工具、安全宣传单、到访不遇单、宣传标贴等齐全。	☐ ☐		B	企业责任
		1.3 安检单内容详实, 检查项目应涉及管道、阀门、计量仪表、用气设备、用气环境、泄漏检测等内容。	☐ ☐		B	企业责任
		1.4 属于企业责任范围内的隐患应及时修复; 属于用户责任范围内的隐患, 应由企业负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 并由用户签收; 对燃气泄漏等严重隐患应及时采取停气措施。	☐ ☐		B	企业责任
		1.5 建立有安检信息系统, 通过系统实现计划编排、人员定位管理, 安检隐患发现系统上报及整治跟踪等各种功能。	☐ ☐		B	企业责任
2	居民用户安检	2.1 在显眼处张贴有安检标贴、警示、操作指示及紧急处理程序等标贴。	☐ ☐		A	企业责任
		2.2 有效落实在安检中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宣传, 宣传内容包括安全用气注意事项和应急处置方法等。	☐ ☐		A	企业责任
		2.3 对到访不遇未安检到的用户, 应粘贴“到访不遇单”, 关注“到访不遇”用户, 针对长期未安检用户采取措施。	☐ ☐		B	企业责任
		2.4 室内的燃气设施、设备未发生漏气现象。	☐ ☐		A	部门监管责任、企业责任、用户责任
		2.5 家庭用户的燃具应设置熄火保护装置。燃具铭牌上标示的燃气类别应与供应的燃气类别一致。	☐ ☐		A	部门监管责任、企业责任、用户责任
		2.6 家庭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不得设置在室内。燃气采暖热水炉和半密闭式热水器严禁设置在浴室、卫生间内。	☐ ☐		A	部门监管责任、企业责任、用户责任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符合打√ 不符合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责任归属
		2.7 家庭用户管道或液化石油气钢瓶调压器与燃具采用软管连接时, 应使用金属波纹软管连接。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2.8 燃具连接软管不应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长度不应大于 2.0m, 两端须安装管箍, 且不应有接头。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2.9 软管不存在超长、弯折、拉伸、老化、龟裂、破损和受到燃气燃烧器具的热辐射的现象。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用户责任
		2.10 户内燃气管道末端有效封堵(以阀代盲)。	☐ ☐		B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2.11 软管不得穿墙、顶棚、地面、门和窗。长度不应大于 2m 且中间不应有接头。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用户责任
		2.12 户内管道松动, 管道脱漆, 阀门损坏。	☐ ☐		B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用户责任
		2.13 燃气设施超过使用年限。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用户责任
		2.14 户内燃气管道不得作为负重支架、搭挂杂物或接地引线。	☐ ☐		B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用户责任
		2.15 不得把户内燃气管道、燃气表暗封、包裹且没有通风口。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用户责任
		2.16 户内燃气管道、燃气表与燃气燃烧器具、电器设施安全间距须符合国家标准。	☐ ☐		B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2.17 用户改变燃气设施设备所处环境, 用气房间不符合用气要求。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用户责任
		2.18 室内通风不畅(包括暗厨房)。	☐ ☐		B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用户责任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符合打√ 不符合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责任归属
		2.19 同一用气场所,不得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气源(含煤炉、炭炉、沼气炉等其他产生明火的设备)。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 责任、用户 责任
		2.20 燃气设施房间不得兼做卧室。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 责任、用户 责任
		2.21 用户不得私自改变户内燃气管道。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 责任、用户 责任
		2.22 用气设施处堆放杂物。	☐ ☐		B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 责任、用户 责任
3	工业商业 (企业、 餐饮、学 校、医院、 综合体) 用户安检	3.1 在显眼处张贴有安检标贴、警示、操作指示及紧急处理程序等标贴。	☐ ☐		B	企业责任
		3.2 用户环境				
		3.2.1 安装在地下、半地下、密闭场所的燃气设施须加装独立通风设施。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 责任、用户 责任
		3.2.2 安装在地下、半地下、密闭场所的燃气设施须加装浓度检测仪、联动电磁阀且与通风设施进行联动。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 责任、用户 责任
		3.2.3 用气场所不得兼做居住、洗浴等其他功能使用。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 责任、用户 责任
		3.2.4 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油、酒精、煤、醇基燃料等其他燃料。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 责任、用户 责任
		3.2.5 用气房间或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须采取防火分隔。	☐ ☐		B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 责任、用户 责任
		3.2.6 用气场所配备的灭火器不少于2只8Kg灭火器。	☐ ☐		B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 责任、用户 责任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符合打√ 不符合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责任归属
		3.2.7 烟气的排烟管、烟道及排烟管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竖向烟道应有可靠的防倒烟、串烟措施，当多台设备合用竖向排烟道排放烟气时，应保证互不影响； 2 排烟口应设置在利于烟气扩散、空气畅通的室外开放空间，并应采取措施防止燃烧的烟气回流入室内； 3 燃具的排烟管应保持畅通，并应采取措施防止鸟、鼠、蛇等堵塞排烟口。	☐ ☐		A	部门监管责任、企业责任、用户责任
		3.2.8 公共用餐区域、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的厨房不应设置液化天然气气瓶、压缩天然气气瓶及液化石油气瓶。	☐ ☐		A	部门监管责任、企业责任、用户责任
		3.2.9 当商业用户与燃气管道采用软管连接时，应采用专用燃具连接软管。软管使用年限应大于等于 8 年。	☐ ☐		A	部门监管责任、企业责任、用户责任
		3.3 餐饮用户安装有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安装间距、安装高度符合要求，报警器检验在有效期内。	☐ ☐		A	部门监管责任、企业责任
		3.4 设备管理				
		3.4.1 用户擅自改动燃气管道及附件。	☐ ☐		A	部门监管责任、企业责任、用户责任
		3.4.2 燃气管道、阀门、表具、软管无漏气，燃气管道末端采用盲板或封头严密封堵，管道连接不存在不紧密现象。	☐ ☐		A	部门监管责任、企业责任、用户责任
		3.4.3 软管中间无接口或三通分流。	☐ ☐		A	部门监管责任、企业责任、用户责任
		3.4.4 钢管外表无明显锈蚀现象。	☐ ☐		B	部门监管责任、企业责任、用户责任
		3.4.5 当燃气管道暗设时，须符合规范要求的条件。	☐ ☐		B	部门监管责任、企业责任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符合打√ 不符合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责任归属
		3.4.6 燃气总阀操作方便，阀门能正常关闭。	☐ ☐		B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3.4.7 设置与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联动的紧急切断阀。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3.4.8 紧急切断阀能正常关闭，标识安装时间未超过使用年限。	☐ ☐		B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3.4.9 软管长度不应超过 2m（工业移动式燃具除外）。	☐ ☐		B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用户责任
		3.4.10 软管不存在穿越墙、楼板、顶棚、门窗、埋地等现象。	☐ ☐		B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用户责任
		3.4.11 燃气管道用支架、管卡或吊卡固定牢固，无松动、摇晃等现象。	☐ ☐		B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3.4.12 管道未用于承重、作为支撑以及悬挂重物等其他用途。	☐ ☐		B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用户责任
		3.4.13 燃气设施不存在接触电线或燃气设施离电气设施、设备安全间距不足的现象。	☐ ☐		B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用户责任
		3.4.14 软管未在弯折、拉伸、扭转、受压等状态下使用。	☐ ☐		B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用户责任
		3.4.15 燃烧器具铭牌上标定的燃气类别与供应燃气一致。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3.4.16 燃器具使用螺纹接口的金属软管和专用阀门连接。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3.4.17 烟道安装不存在不紧密、不畅通、不规范、未通至室外的现象。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业责任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符合打√ 不符合打×)	安全隐患描述	安全隐患类别 (A/B)	责任归属
		3.4.18 燃器具有熄火保护装置或无不正常工作现象。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 业责任
		3.4.19 燃器具未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有标识安装时间。	☐ ☐		B	部门监管 责任、企 业责任、 用户责任
		3.5 废弃管道和设施应给予拆除，停用管道或设施采取封堵、置换、标识、定期检查等措施处置。	☐ ☐		B	企业责任
		3.6 使用已被查封的液化石油气瓶。	☐ ☐		A	用户责任
		3.7 私自更换液化石油气瓶阀门等设施。	☐ ☐		A	用户责任
		3.8 定期对工商业用户流量仪表进行维护，有维护记录，且记录与现场相符。	☐ ☐		B	企业责任
		3.9 与用户签订安全供用气协议或在供气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 ☐		A	部门监管 责任、企 业责任